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32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等发行所需费用计33,009,550.5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46,990,449.45元，其中，募投资金为154,900,000.00元，超募资金净额为292,090,449.45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10月25日止全部到位，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15000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扬州恒基达鑫库区一期续扩建工程，预计投资总额 20,653.13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15,490 万元，该项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称“扬州恒基达鑫”）实施，募集资金将以对扬州恒基达鑫增资方式投入。

2010 年 12 月 16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变更到原扬州恒基达鑫一期工程的剩余 16,174 平米地块实施，该地块预计能建设约 4 万立方米储罐。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扬州一期续扩建第一阶段项目已经完成，已建成 4 万立方储罐，已使用募集资金 8,531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6,959 万元。

2、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土地资产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出承诺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 4,039.34 万元购买仓储用地，该地块位于珠海高栏港经济区南迳湾作业区环岛中路东侧，面积 84,153 平方米，单价 480 元。本公司在 2010 年 12 月 22 日支付上述土地出让金 4,039.34 万元，该地块已于 2011 年 6 月办好房地产权证。

根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建设珠海三期仓储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出承诺投资项目

的募集资金建设珠海三期仓储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42,251.97 万元，分两个阶段建设，三期一阶段建设碳钢立式储罐 8 个，罐容 16.5 万 m³，投资概算为 22,619.81 万元（含土地款），从 2011 年开始建设，预计 2012 年底竣工投产。

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止，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支付三期一阶段项目工程款（含土地出让金及其税费）131,941,484.14 元，占三期一阶段投资概算的 58.33%。募集资金帐户尚余 168,052,439.14 元未使用，其中募集资金 160,148,965.31 元，募集资金存款利息 7,903,473.83 元。

二、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超募资金投资珠海三期仓储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计划，珠海三期仓储项目一阶段工程将于今年年底竣工投产，根据珠海三期仓储项目一阶段投资概算，超募资金 29,209.04 万元用于三期一阶段项目建设后的剩余部份 7,379.58 万元(含募集资金存款利息 790.35 万元)，结合工程和募集资金使用安排情况，该部分资金将安排于后期工程支付，支付之前将处于闲置状态。

为充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使用金额不超过 2,800 万元，预计可节约利息支出 39.20 万元（按同期银行存贷款利率差计算）。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将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申请使用 2800 万元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董

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为了确保能按时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保证超募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将努力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好超募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对于部分闲置超募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和归还情况，均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详细情况。

2、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目前所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流动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闲置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用自有流动资金及时归还。

3、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超募项目建设进度。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10%，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将不超过 6 个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

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没有与超募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超募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同时，公司已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 2,800 万元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没有与超募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超募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同时，公司已承诺在使用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 2,800 万元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审阅相关材料后发表如下意见：

1、本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核查了有关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董事会议案》，经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目前恒基达鑫现金流量良好，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9,902.57万元，负债率较低，仅为22.37%，且银行信用良好，公司已建立了良好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恒基达鑫有能力、也有制度保证将2,800万元超募资金按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不存在重大风险。并且，恒基达鑫已做好准备，若募投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目前所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流动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

因此，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还可以因减少使用银行贷款而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

综合以上情况，本保荐机构对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

一次会议决议》;

2、《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三日